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7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修改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对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09762），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6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不超过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但大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则不收取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含）-7天（含）	1.50%
8天（含）-30天（含）	0.50%
31天（含）以上	0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对《基金合同》中“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费用与税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如下，具体请见附件《《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

“52、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6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一）直销机构

国金基金移动客户端

移动客户端（APP）名称：及第理财

目前支持的移动客户端支付渠道：通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二）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为旗下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公司将对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附件：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释义	第二部分释义 52、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份额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 （6）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6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6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承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0年5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79,686,7587股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628,329,528变更为6,008,016,286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8,016,286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9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5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08*****40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551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咨询联系人：童卓超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002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或“公司”）自2020年3月6日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助约173.73万元，现汇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来源及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类别
1	宇环智能	湖南省2018年度产业项目建设年奖励资金	50.00	2020年3月	长政办函（2018）87号 关于印发2018年度长沙市重点工程项目考评办法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	宇环智能	科技创新资助专项资金	1.8	2020年6月	长经开管办发（2018）16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科技创新助推产业升级实施办法	现金	与收益相关
3	宇环智能	外贸专项资金	5	2020年4月	长经开管办发（2017）13关于促进外贸业务发展的奖励办法	现金	与收益相关
4	宇环数控	经济工作会奖	3.5	20120年3月	浏高新工发（2020）9号 关于表彰2019年度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的决定	现金	与收益相关
5	宇环数控	浏阳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23	2020年3月	湘人社发明电（2020）7号 关于做好全省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6	宇环数控	环境标准化管理奖项	1	2020年3月	浏高新管发（2020）9号 关于表彰2019年度环境保护管理先进单位的决定	现金	与收益相关
7	宇环数控	企业改制奖励资金	21.64	2020年6月	浏政办发（2018）29号 关于印发浏阳市促进企业上市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8	宇环数控	企业改制奖励资金	86.56	2020年6月	浏政办发（2018）29号 关于印发浏阳市促进企业上市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3.73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上述政府补助173.73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收益相关，其中计入公司2020年的当期损益173.73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税前利润总额173.73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和确认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肖玲董事委托孙隽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剑锋先生、陈婷女士、夏宏建先生、陈玲女士、肖玲女士、金长江先生、毕胜先生、成晋锡先生、薛勇先生、李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曙明先生、李心丹先生、李明辉先生、张宏先生、董晓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述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3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文件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0名）

1、李剑锋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教育学院人事处副主任科员、团委干事，公司上海业务部副经理、上海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连云港营业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公司党委委员、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陈婷女士，1968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夏宏建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公司驻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代表、公司连云港证券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钟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宫门口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宁夏管理总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4、陈玲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友谊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内审主管、部长助理，南京市太平商场财务部副部长，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项目经理、高级业务主管、经理助理，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5、肖玲女士，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先后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历任江苏恒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助理、证券事务部副经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规划部副经理、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6、金长江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物资局计划处科员、物资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南京黑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物资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南京物资实业集团总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兼物资集团综合管理部经理、资产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7、毕胜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干事、平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产险）文员、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助理、投资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成晋锡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南京市六合区程桥镇组织科科员，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宣传处干部科科员，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与收益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9、薛勇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江苏新世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10、李雪女士，1988年6月出生，硕士。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

截至目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5名）

11、赵曙明先生，195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京大学外事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特聘教授、资深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名誉院长。

12、李心丹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等职务。现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教授、院长。

13、李明辉先生，1974年2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06年11月至今，先后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

14、张宏先生，196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区空军第21团战士、北京618厂工人，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董事长。现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

15、董晓林女士，1963年9月出生，民盟盟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